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簡聲字第32號

抗 告 人

即 聲 請 人 楊清池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聲請人（下稱抗告人）與相對人皇立實業有限公司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3月30日本院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此費用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傅可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錢 燕